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次页为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严锡忠 先生

张国明 先生

赵春光 先生